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1年7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就每日最大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2020年交易金額」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的每日最大存款餘額，金額為人民幣161,205,000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自本公司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本公司提供存款和結算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追認」	指	2020年度上限金額追認，與2020交易金額一致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日照港集團財務」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股60%及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1年4月1日簽訂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董事長)

黃文豪先生

姜子旦先生

馬之偉先生

陳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建議；(iv)本公司財務資料；(v)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2021年3月在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過程中發現，2020年交易金額，即公司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61,205,000元，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的原因

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i)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好於預期，並且從客戶處收到的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高於預期；及(ii)在年末和月末期間，客戶付錢到賬時間集中，收款時間多接近銀行當日營業結束時間，導致本公司無法及時轉移超額存款。於2020年6月23日首次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超過了2020年的年度上限，共計35天。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安排變動，本公司財務室負責監察2020年年度上限合規性的工作人員有所變動。本公司財務室的工作人員(a)無意中忽略有關本公司於日照港集團財務賬戶的存款的每日現金結餘：(i)客戶將交易金額存入本公司於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賬戶日期；及(ii)本公司提取超額存款的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的影響；及(b)無意中遺漏向本公司報告與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有關的事件。有關疏忽直至及於2021年3月當本公司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過程中才被發現。

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公告所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是根據(i)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1月1日於公告日期期間的歷史每日存款餘額確定的；(ii)本公司預期取得的銀行授信；及(iii)本公司其他關聯交易的預期結算需求。

根據本公司2020年交易額和本公司存款和結算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除下文披露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7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日照港集團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

按照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雙方達成一致，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和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一致。

其他金融服務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對可比金融服務的利率。

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與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與結算服務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35,313	227,207	161,205
利息收入	851	440	874
結算服務	0	0	0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30,000	130,000
利息收入	900	900
結算服務	0	0

下表載列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80,000	180,000
利息收入	3,000	3,000
結算服務	0	0

年度上限的擬議修訂乃根據(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公司預期取得的銀行授信；及(iii)本公司業務收入增長導致預期結算需求增加。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財務為2016年5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其他相關規定。該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受中國銀保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獲準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故日照港集團財務僅向本公司在內的日照港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日照港集團財務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日照港集團是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山東省政府的直屬機構)最終控股的國有企業。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據及裨益

日照港集團財務為一家於2016年5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的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授權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中國僅向日照港集團及其子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日照港集團各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在日照港集團財務設有結算戶口。本公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因為(i)本公司將加強其資金的安全性作為其財務管理戰略；(ii)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良好，且本公司預計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收入將實現正增長；及(iii)本公司預計其業務將有所增長，董事認為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服務對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及需要更為有利及便利，故補充協議的訂立將滿足提供於公司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持有率為25.6%，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持有率74.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交易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讓本公司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較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本公司利潤、資產及負債的一小部分。因此，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使用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不會對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未來合規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規定，是無心之失事件。為避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匯報和文檔系統，具體如下：

- (a) 本公司將繼續梳理框架協議，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並加強對相關部門從事具體關聯交易員工的培訓，確保相關人員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要求；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日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果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內任何時候達到修訂後年度上限的85%左右，財務室將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徵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c)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季度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達成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審查及財務審計，每半年進行一次財務監測及決策分析，以確保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 (e)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補充協議修訂)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
- (f) 本公司內審室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每季度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6%。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日照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46%，故亦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財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為日照港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照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規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批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務必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追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4頁至第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謹啟

2021年7月13日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本通函所載之追認、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該通函所載之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4頁至第29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有關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追認的背景、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有關追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追認、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存款與結算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與結算服務(「**金融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27日， 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日照港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於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021年3月，於最終釐定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過程中， 貴公司發現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為回應2020年交易金額及對 貴公司對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貴公司於2021年4月1日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金融服務的交易年度上限。 貴公司亦建議追認2020年年度上限(金額等於2020年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須就追認及訂立補充協議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日照港(其為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財務由日照港集團持有60%及日照港持有40%。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日照港集團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年度百分比最高者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追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此以及如何就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聯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除於是次委任，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之通函中詳述的情況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礎

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協議之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之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追認、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背景

(i)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19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經營貨物種類主要涵蓋大豆、木片、木薯乾，以及包括玉米和小麥在內的較小規模的其他貨種。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5,318	542,783
年內溢利	<u>151,129</u>	<u>141,131</u>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80	198,107
資產淨值	<u>2,225,312</u>	<u>2,113,99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貴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或1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5.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裝卸服務及物流代理服務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完全抵銷堆存服務收入下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影响。得益於2020年中國糧食進口量的增長，貴集團的裝卸服務收入大幅增長。此外，貴集團的物流代理服務於2020年進一步擴展至包括鐵路及公路運輸服務，導致收入比上一年有所增長。然而，COVID-19疫情爆發對其他若干貨物的運輸產生不利影響。2020年下半年，進口糧食及時出港，倉儲期較上年有所縮短，部分貨物甚至維持在免倉儲期內。因此，堆存服務的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毛利率較高的堆存服務收入減少，貴集團毛利小幅下降約人民幣3.4百萬元。儘管毛利減少，且所得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貴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貴集團年內溢利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或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2百萬元或41.5%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貴集團的淨資產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或5.3%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25.3百萬元。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分別於日照港集團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維持其約25.6%及74.4%的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根據 貴公司載列於日期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3百萬元。

(ii) 日照港集團財務資料

日照港集團財務為一家於2016年5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乃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授權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中國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其運作須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其他相關規定，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獲準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故日照港集團財務僅獲準向 貴公司在內的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財務由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兼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持有60%及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兼控股股東日照港持有40%。

下表載列日照港集團財務摘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淨額	155,245	143,53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657	550
除稅後溢利	<u>133,528</u>	<u>87,24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32,070	2,927,4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374	1,284,526
其他資產	556,047	533,697
	4,187,491	4,745,650
負債		
已收取存款	2,614,118	3,485,212
借貸	200,000	-
其他負債	11,840	12,433
	2,825,958	3,497,645
資產淨額	1,361,533	1,248,0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照港集團財務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87.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187.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745.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99.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84.5百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826.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497.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14.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485.2百萬元)為從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1.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48.0百萬元)。

作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金融機構，日照港集團財務須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統稱「該等辦法」)的規定運作預防潛在的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吾等亦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自2016年成立以來，日照港集團財務並未嚴重違反該等辦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前文所述，日照港集團財務僅獲準向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僅向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亦將減少日照港集團財務的信貸及業務風險。

經慮及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及日照港集團財務就適用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歷史合規記錄，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日照港集團財務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合適服務提供商。

2.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及追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2021年3月在最終確定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過程中發現，2020年交易金額(即 貴公司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61.205百萬元，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i)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好於預期，並且從客戶處收到的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高於預期；及(ii)在年末和月末期間，客戶付錢到賬時間集中，收款時間多接近銀行當日營業結束時間，導致 貴公司無法及時轉移超額存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 貴公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共計35天。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為避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自2021年4月1日起， 貴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 貴公司的匯報和文檔系統，具體信息請參閱「6.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鑒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意見詳情載於「4. 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及(ii) 貴公司於發現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後已儘快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追認為董事會目前可採取的唯一補救措施，屬公平合理。

3.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原始年度上限的理由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不時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通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維持結算帳戶。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公司將存款集中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有助於與日照港集團的其他成員結算、減少處理時間且通常較通過獨立銀行進行結算更具管理效率。

自2019年5月，貴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一直將存款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並使用日照港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日照港集團財務能提供金融服務以支持貴公司的財務活動及發展。因此，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有關交易條款。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條款(包括存款利率)須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期間可比存款提供的條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排除貴公司使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服務。貴公司有權不時酌情選擇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認為合適且符合貴公司利益的金融服務提供商。

鑒於(i)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金融服務有實際需求，以滿足其業務需求；(ii)日照港集團財務為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中國金融機構，僅向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運營受中國相關法規的約束；(iii)日照港集團財務一直不時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貴公司對其服務質量感到滿意；(iv)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會限制貴公司就任何金融服務選擇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能力且貴公司可根據利率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標準自由選擇服務提供商；及(v)日照港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經修訂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正常商業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2020年交易金額高於預期；(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大幅增加；(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業務及收入預期增長；及(iv)於年末及月末期間可能再次出現客戶收款集中的情況，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原始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貴集團對日照港集團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需求。因此，於2021年4月1日，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原始年度上限。

經考慮2020年交易金額及日照港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及實際需求，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修訂原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自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限，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結算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至少提前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通過相互協議延長或重續該等條款。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後生效。除修訂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任何存款所適用的利率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發佈的現行存款利率決定，須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期間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而日照港集團財務將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金融服務的條款亦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貴公司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貴公司擁有酌情權決定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的存款金額，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中的存款主要包括活期賬戶存款及通知存款。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日照港集團財務僅存入一期通知存款，而 貴公司不時為活期賬戶存入及提取，以方便其日常運作。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活期賬戶存款利率相同。吾等已審閱(i)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報價及中國三家獨立銀行網站上公佈有關時間相同存款期的通知存款利率；及(ii)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活期賬戶存款利率，以及於中國三家獨立銀行網站上公佈的有關活期賬戶存款利率，並注意到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且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時間對同類存款實施的相關利率政策。

經慮及(i)日照港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所提供者；(ii)日照港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之結算服務應免費；(iii) 貴公司本身可自行酌情決定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款的金額；及(iv)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排除 貴公司使用其他銀行／金融機構之服務，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將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利息收入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每日存款餘額；(ii) 貴公司預期獲得的銀行融資；及(iii)因 貴公司經營收入增長而導致的結算需求預期增長。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包括存款服務的歷史數據及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歷史數據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利息的歷史數據、2020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0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35,313	227,207	161,205	130,000	180,000	180,000
利息收入	851	440	874	900	3,000	3,000
結算服務	-	-	-	-	-	-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歷史數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貴公司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滿足西6#泊位收購及改造的結算需求。自西6#泊位收購成本結算後，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

(ii)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現金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分別約佔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00.0%、43.7%及4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 貴公司可能不會將所有可用現金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以改善風險管理及維持與其他銀行的業務關係。然而， 貴公司認為參照 貴公司的整體銀行結餘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涵蓋 貴公司的每日銀行結餘以應付銀行結餘的任何意外波動屬合理。

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設置為可容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利息收入，吾等認為，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存款的平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作為基準屬合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年利率1.35%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自每日最高存款人民幣180百萬元產生的最高年度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釐定利息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增加約20%的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利率上升。

經慮及(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平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ii)經修訂年度上限僅代表 貴公司可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 貴公司並無義務將該金額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iii) 貴公司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以賺取潛在更高回報上具有更大靈活性在商業上屬合理；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金融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上文「4. 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董事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就金融服務設立各種內部控制措施。根據 貴公司的政策，在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自獨立於 貴公司的三家中國商業銀行獲取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並將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時間規定的最低利率進行比較。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檢查分類帳結餘及在線記錄，當中記錄(其中包括) 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未結存款結餘，以確保 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超過年度上限。利率及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任何存款的決定將由 貴公司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職員將每季度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評估金融服務是否按照相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 貴公司政策進行。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列，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14A.54(1)條的規定，是無心之失事件。為避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 貴公司的匯報及文檔系統：

- (a) 貴公司將繼續整理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加強對 貴公司相關部門員工進行特定關聯交易的培訓，以確保相關員工遵守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要求；
- (b)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日密切監控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任何時候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85%，財務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對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每季度進行檢查，並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 (d) 貴公司將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財務審計，並每半年進行財務監測及決策分析，以確保符合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的條款；
- (e)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及
- (f) 貴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於2021年4月1日採納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內部控制政策，詳細說明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強化交易措施，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強化內部控制程序後，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意見一致，認為 貴公司為監察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採用的強化內部控制程序為充足。

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將參考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月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日照港集團財務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其他監管報告，定期評估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以監察與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

經考慮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日照港集團財務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i) 貴公司已並將要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照港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儘管日照港集團財務並非中國持牌銀行，但已實施適當程序以評估與金融服務相關的風險，且金融服務下的股東權益將受到良好保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追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追認、補充協議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董事

范凱恩

謹啟

2021年7月13日

附註：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

1. 本公司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詳情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zportjurong.com>)登載之下列文件可供查閱：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19年5月31日發佈的本公司招股章程第I-4頁至I-47頁，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531/ltn20190531034_c.pdf；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7頁至139頁，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31/2020033101843_c.pdf；及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1年3月30日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6頁至135頁，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0/2021033000926_c.pdf。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獲出具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負債表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債務詳情如下：

- (a) 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零。
- (b) 未經審核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07,684,639.64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付或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流動資金

考慮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用於其要求的流動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5. 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隨着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和居民生產消費水平的提高，飼料和工業轉化用糧消費繼續增加，糧食消費總量剛性增長，糧食消費結構不斷升級。未來玉米、大小麥、高粱等雜糧進口呈現多元化。為此，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腹地企業產能提升規劃、港產城融合政策賦能、江海聯動發展戰略，為公司糧食貨種持續上量開闢了新的增長空間。本公司將搶抓行業新增產能帶來的機遇，積極拓展新貨種、新客戶、新腹地，加大玉米、高粱、小麥、豌豆等農產品的市場開發力度。

2. 深耕糧食業務擴大腹地市場

深化與戰略客戶合作關係，擴大糧食中轉規模，拓展四川、甘肅、陝西腹地大豆市場；發揮鐵路優勢，定制鐵路物流方案，開發川貴渝等中西部玉米市場，保持玉米吞吐量持續增量，打造北方進口玉米分撥基地。

3. 拓展發展新空間

發揮糧食業務龍頭優勢，拓展糧食發展空間，提升資源效能，實現專業化運營、集約化發展，擴大糧食業務規模。

4. 堅持智慧綠色高效清潔生產

創新生產組織模式，統籌制定靠泊和堆存方案，提高泊位綜合利用率；分析筒倉、場地堆存模式，推行堆場定額管理，開發港外倉儲能力，增加貨物週轉率；提高設備保障能力，發揮流程設備環保、高效優勢，實現智慧綠色生產。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王玉福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

- (b) 黃文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 (c) 馬之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
- (d) 李維慶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法務審計部部長職務。
- (e) 譚偉光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4. 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並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除法定賠償金以外)以外的合約)。

6. 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質及同意

-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世強先生及關秀妍女士。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參與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的研究生課程。鄭先生於1998年獲認可為會計師，並於2006年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關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七年以上的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獲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日照港、日照港集團、裕廊海港、裕廊海港控股、獨家代表(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商於2019年5月29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以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認購；
- (b) 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認購105,990,000股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認購50,000,000股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及
- (d) 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谷匯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谷匯實業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認購44,000,000股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
- (c) 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
- (d) 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e) 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
- (f) 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h) 於本附錄「7.專家資質及同意」一節段落中提及的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
- (i) 於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中提及的重大合約；及
- (j)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起，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規定發佈的每份通函，包括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並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0年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執行或實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行為及事宜。
2. 審議並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